

新北市立忠山實驗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 二、 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進入校園之專業授課師資於校園內適切使用教育用行動載具（以下簡稱教育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教育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校園教育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三、 本規範所稱教育載具係指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具有資料運算存取、文件編輯、連結網路並裝有學校指定載具管理系統之可攜式行動載具。

四、 借用辦法

1. 借用對象：本校教職員工
2. 借用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下午 4:00。
3. 借用條件：
 - (1)校內外教學課程與校務相關活動借用。
 - (2)借用前須先閱讀操作手冊了解正確使用器材方式。
4. 借用流程：需先填寫貴重教學設備借用登記表。
5. 歸還流程：
 - (1)設備借用不過夜，用畢後設備恢復原狀後歸還。
 - (2)物品歸還交回經檢查有無毀損以確認責任。
 - (3)如有故障，借用者回報故障設備與情形，以利連絡廠商維修。借用學校教育載具倘有遺失、遭竊或損毀，應立即通知學校相關單位共同處理，並由學校定期召開相關會議釐清責任歸屬，必要時須負擔賠償責任。

五、 使用與保管

1. 教育載具應於教師教學或引導學習時使用，嚴禁於學習期間使用與學習活動無關之遊戲軟體、社群聊天通訊、通話、攝錄影、發文等應用軟體。

2. 使用教育載具應注意網路及使用禮儀，並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切勿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
3. 借用人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4. 為維護設備正常運作，借用人不得自行拆解教育載具或刪除相關應用軟體。
5. 倘教育載具發生故障或其他不明狀況致無法正常使用，應通知學校相關單位，由學校指定業者協處，不得交由第三方逕行修復。
6. 教育載具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借用人不得私自更換或破解該設備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若於借用期間有違前述規定，按情節輕重依校規及相關規定議處。
7. 借用學校教育載具，若有不當使用或違反正常使用之破壞行為，造成設備損壞，經查證屬實，損壞者須全額賠償，必要時學校得取消學生長期借用教育載具資格。
8. 學校教育載具應保管於校園內設有保全管理之場所；長假期間教育載具應集中置於學校指定之管理場所。

- 六、 教育載具使用應以國小三年級以上學生為實施對象，使用距離不少於 45 公分，使用時間需妥適安排，落實 3010 原則(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SH150(學生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方案)，同時參考視力保健、體育運用及資訊素養與倫理相關學習資源。
- 七、 學校人員違反本管理規範，應按情節輕重依校規及相關規定議處，倘致生財務損失，應負相關賠償責任。
- 八、 學生未依學校規範或師長指導使用教育載具情節重大者，學校得通知家長並要求學生不得攜帶或於上課時使用教育載具。
- 九、 本規範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奉核定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其修正時亦同。